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12月30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陆永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永宇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在无锡新兴混凝土公司任司机，2000年-2003年在无锡华明制造有限公司任司机，2003年至今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司机班班长。

陆永宇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